

南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620

94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50705

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61009

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513

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04

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0108

105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51012

第一條 為規劃本校教務發展，提升本校學術風氣，研議相關教務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，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教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決定事項。
- 二、研議本校教學、成績等重要事項。
- 三、研議本校重要教務章則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組織成員，由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進修學院院長、系(科)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。
教師代表由各教學單位分別推舉一人。
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分別推選一名代表。
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教務處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列席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師生列席，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